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卷二十六目錄

杭州許榷

同訂

安陸熊莪

刑律受贓

官吏受財

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

因公科斂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卷二十六

刑律受贓

官吏受財

山東司

嘉慶十八年

東撫題捕役孫久獲賊私拷盤知鄭祥代
賣竊贓將鄭祥之子捉拏復向鄭祥之妻
鄭張氏嚇詐致鄭張氏情急抱子鄭付五

投井斃命。將孫久照、蠹役詐贓斃命例擬絞監候。該犯嚇逼致斃母子二命情節較重。請

旨改爲立決。

直隸司 嘉慶二十年

長蘆鹽政奏滄州壯役吳棠催辦兵車多收車價京錢五十八千。始因車輛尙無回

期。迨後車輛已回。既奉本官示諭。並不遵照。給還錢文。意圖侵蝕。釀成控案。如僅照多收車價計贓二十九兩。枉法贓杖七十。徒一年。半無祿人減一等。杖六十。徒一年。未免輕縱。應毋庸減等。仍擬杖七十。徒一年。半。知州議處。

安徽司 嘉慶二十年

提督咨邵二因父邵四在縣押追該犯央
求差役陳幅將伊父討保被陳幅訛詐錢
文追後開給錢票夥役孟端復向索添該
犯嗔其多管彼此爭毆致傷孟端身死將
邵二依鬪殺擬絞陳幅乘機索詐釀成人
命實爲此案衅端應於盜役詐贓杖一百
上酌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仍盡本法加

枷號一個月刺字。

直隸司 嘉慶二十五年

直督奏都司雙福因藉生辰圖收壽禮寫單交衛守備耿述明代爲請客歛銀十一兩。依官吏非因事受財坐贓致罪通算折半一兩至十兩律笞三十。按私罪例止罰俸六個月。惟平日罔知自愛與地方紳士

交結往來。雖告借未成。已屬有踰閑檢復。于醉後。與耿述明互罵。喝令兵丁將其拉出。實屬任性妄爲。有玷官箴。業經革職。不准開復。耿述明係捐職衛守備。交結營員。逞醉回罵。未便因先經革去職銜。予以免議。照不應重律。杖八十。折責三十板。

浙江司 嘉慶二十年

浙撫奏華安幘開設錢鋪。收納錢糧。串通庫書楊遇慶。侵蝕錢糧。經州查訊。尙未承認。戶書楊啟進。聽從在逃之該州門丁劉四。向詐多贓。許其從輕辦理。華安幘以無力餽送多金。被逼自縊。查華安幘侵蝕錢糧。係屬罪人。將來緝獲劉四到案。應照盜役詐贓斃命絞罪。上量減擬流。楊啟進應

照爲從減一等擬徒。係書吏加一等流二千里。不准留養。庫書楊遇慶並無監守之責。其商同華安綱串侵花戶糧銀。卽屬庫項。計贓八十八兩。該犯事發逃避。嗣因借錢不遂。挾嫌稟許。並非畏罪自首。應依常人盜倉庫錢糧不分首從八十兩絞。雜犯徒五年。係書吏加一等流二千里刺字。

浙江司 嘉慶二十五年

浙撫題柳張明遺失襪帶。陳光裕路過拾獲。經柳張明查知交還。並斥陳光裕偷竊。陳光裕不服。爭鬧。經任世宰以柳張明誣竊。罰令置酒服禮。柳張明被罰不甘。添控失賊。仍稱陳光裕行竊。赴控衙役陳長輝帶陳光裕投審。中途索詐差費。陳光裕許

給錢文。因無處設措。欲行逃避。陳良尾追。陳光裕逃下渡船。情急跳河身死。陳良依
蠹役詐贓斃命。擬絞監候。柳張明應照誣
良爲竊。捉拏拷打軍罪。上量減一等。滿徒。
河南司 道光二年

河撫奏州役王丙辰向黨進來催討代墊
煤錢。尙非平空嚇詐。惟黨進來已付給一

半錢文其餘央緩不肯迨給棉花作抵又復不允并令吏目衙門差役楊悅將其帶進城內索追以致黨進來情急自盡實屬恃役逞威致釀人命將王丙辰比照蠹役嚇詐致斃人命絞罪例上量減一等擬流情節可惡發新疆充當苦差

陝西司
道光二年

欽差文等奏差役緝拏罪犯。致將正犯親屬逼斃。案內之縣役成英。奉票緝拏吳克昌未獲。懼干比責。起意商同夥役成玉等。追拏吳克昌之弟吳應昌。希圖獲案。追問吳克昌下落。致吳應昌窘迫自盡。吳應昌係屬無罪之人。該犯等將其逼死。未便照尋常威逼致死之例。而訊無嚇詐婪索別

情未便照詐贓逼命之案擬絞。將成英比。依竄役詐贓逼斃人命擬絞例上量減一等。滿流。

直隸司 道光元年

順尹奏差役胡子成。因里書孫鐸浮收銀兩。事發到官。奉派看押。將孫鐸任意鎖繫。憲楞致孫鐸墜鍊身死。門丁葉文于孫鐸

犯事後。乘機索詐。惟孫鐸之死。非葉文私
囑鎖押。與嚇詐致斃有間。胡子成。止于看
不如法。尚無非理凌虐。胡子成。應于非理
凌虐罪。囚致死絞候。葉文子。蠹役詐贓致
斃人命。絞候例上。各量減一等。擬滿流。

奉天司

嘉慶十九年

奉尹咨差役雷雲。因該典史究出買休人

李花生。阻住李汝霖門房開舖。雷雲拘傳。李花生外出。雷雲將李汝霖長子李玉生鎖拘到官。李汝霖回歸。詢知伊子被差侮辱。投繯殞命。原擬比照威逼人致死。毆有重傷律擬徒。部議李玉生並非應緝之人。雷雲輒行鎖拘。致其父李汝霖氣忿自縊。應照盜役嚇詐致斃人命。絞罪上量減滿。

流。

福建司

嘉慶二十一年

南城移送營兵王殿揚等向王七嚇詐致令自縊。案內之王玉等當王殿揚等藉端訛詐。既未用言恐嚇。許給錢文亦未爭論多寡。僅止多分錢文。尙無幫同嚇詐情事。應于爲從滿流上量改爲滿徒。

直隸司嘉慶二十年

直督奏阜平縣長隨孫義詐欺僧人如性銀兩將孫義依詐欺官司取財擬流加重發新疆。經本部以孫義充當長隨。因僧人如性欲圖住持金龍寺。接開官山煤窰。囑託趙鼎圖轉央該犯韓旋願送給銀二百五十兩。該犯因本縣本有仍令寺僧接管。

之語。輒收受銀兩。愆令本官批准。按例應
照官吏受財。今科以詐欺之條。與例不符。
將孫義改依不枉法贓擬。以滿流。係長隨
得贓。朦官舞弊。從重發往新疆。為奴。如性
依以財行求。趙鼎圖說事過錢。均應與受
同科。俱擬以流三千里。如性還俗。發配趙
鼎圖。係干總業。已咨革。康永吉。以借項誣

告詐贓。應照誣告滿徒。加誣罪三等。應擬滿流。量減一等。滿徒。該縣吳銓。漫無覺察。革職毋庸議。

廣西司 嘉慶十八年

廣西撫咨差役韋興帶同散役。傳提葛世良。在葛世良家守候。供應飯食。雖訊無索詐勒逼情事。惟因葛世良不回。將葛韋氏

用鍊套項聲稱帶縣押交。以致葛韋氏畏累輕生。實屬恃役作威。韋興應照竊役嚇詐斃命擬絞監候例上量減一等滿流。

雲南司 嘉慶十九年

雲撫題張小許因伊弟毆死夏汝香聽從母命頂兇認罪已經成招該犯係同案之人例應減正犯罪一等第係迫于母命代

弟頂認與常人受賄。頂兒有問于應得流罪。上減一等。滿徒。

江蘇司 嘉慶二十五年

江督奏。已革從九品職員王仲淵。明知王廣壁。被王廣林糾搶。因王廣壁鄉愚可欺。反唆王廣林。聲言欲以誣良等詞。抵捏該犯乘機。向王廣壁串詐分肥。復獨向嚇詐。

致王廣權自縊殞命。查該犯係退卯刑書。應比照盜役詐贓致斃人命例擬絞監候。

江蘇司

嘉慶二十五年

蘇撫題丁士行、殺死蔣在湖案內郭佩大、周八、曾充縣捕。悞公斥革。復敢假冒索詐錢物。計贓二兩。雖丁士行現係竊賊。並非平人。惟革役冒贓釀命。郭佩大應照盜役

恐嚇索詐者計贓一兩至五兩杖一百加枷號一個月。周八應比照爲從減一等杖九十。枷號二十五日。

山西同 嘉慶二十三年

晉撫谷外結徒犯案內臨汾縣門丁張八因向行戶牛洪仁發換潮銀三百餘兩未遂。私行鎖押與蠹役詐贓無異。未便因其

贓未入手。稍爲輕縱。張八卽張林。此照竊
役嚇詐貧民計。贓十兩以上。發近邊充軍。
例量減一等。滿徒。

陝西司 道光元年

陝督咨外結徒犯內苗進幅。充當清海衙
門通丁。因辨理會哨番案。曾蒙奏賞頂戴。
嗣因蒙古訟案完結。向章京却達什需索。

謝銀所得茶封糴鹽計贓六十五兩恃役
妄索未便僅以事後受財折半科罪第尙
無恐嚇情事應比附加減定擬將苗進幅
革去頂戴比照蠹役恐嚇索詐計贓在十
兩以上近邊軍罪例上量減滿徒

直隸司

嘉慶二十四年

直督奏鄉長梁喜承辦遞犯車差因官給

例價不敷該村向有幫貼京錢一千文該犯起意浮派漁利始則向趙明索要京錢三千不給將趙明毆傷繼則稟州差傳復詐京錢五千以致趙明在店病斃若僅計贓科罪不足以懲衙蠹將梁喜比照蠹役詐贓斃命絞監候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湖廣司 嘉慶二十四年

北撫奏已革知縣顧煥忻失察丁役買食鴉片烟及差役索取得贓并于到任後添設紅班房均于例議復于熊起和誣控張品元一案審斷後得受銀六百兩家丁陳四既先以結案後張品元等出錢酬謝之言向告卽未便以事後受財論查熊起和

所控張品元聚賄等情。審明實係挾嫌誣控。張品元本無罪可科。于法尙無所枉。顧煥忻應照不枉法贓一百二十兩以上。絞監候。雖已將銀呈繳藩庫。惟官員營私婪贓。若照完贓減二等例。僅擬以滿徒。實屬輕縱。應請

旨發往新疆充當苦差。門丁陳四在署外

居住買屋娶妾。復因張品元許銀懇囑該犯先向顧煥忻代爲轉懇。後又經手送交銀兩將陳四照長隨徐思本官妾爲如本官罪止流徒以上與同罪例發新疆給兵丁爲奴。

安徽司 道光元年

安撫奏張愷珠因謝士安住屋與伊地毗

連。疑係謝士安侵占。與素好之董耿五談及。董耿五亦挾嫌唆使張幗珠控告。並允代爲作証。張幗珠隨赴縣呈控。該縣患病。委縣丞往勘。該縣丞飭差唐貴傳訊未到。嗣謝士安欲爲子畢姻。進城買物。與唐貴路遇。唐貴令赴縣呈契。謝士安本未帶有契據。答以查勘時再行呈出。唐貴不依。扭

至該縣丞公館向管門家人應幅告知應幅卽回明該縣丞出堂訊問謝士安不能呈出地契令帶出取保唐貴請將謝士安管押給其尋人取保該縣丞應允唐貴將謝士安管押側屋謝士安因伊子婚期在即被押情急自縊除該縣丞依私押輕罪人犯致死從重發往新疆外差役唐貴家

人應幅訊無串詐情事。惟唐貴將謝士安
扭帶赴官。朦情管押。以致忿急自縊。應幅
于謝士安到案時。輒稟請該縣丞訊問。實
屬恣意干預。均比依竄役詐贓斃命絞候。
例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董耿五。挾
嫌恣意張網珠控告。不知謝士安並未侵
占。與主令誣告有間。且所控並非重事。惟

主使唆訟致肇衅端照誣告人因而致死律酌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張綱珠因疑誤控應照不應重杖。

湖廣司 道光元年

北撫咨侯維甲撞獲攜帶小錢之萬之揚將小錢搜獲使用嗣該地保張潮禮查知起意向侯維甲索分侯維甲不允僅給小

錢二百文。張潮禮嫌少氣忿。卽將小錢收
受。作爲憑據。稟官追繳。旋經飭差查拘。侯
羅甲畏累。乘間投河溺斃。查張潮禮身充
地保。本係在官人役。與衙役無異。惟肇衅
雖由于詐贓致死。實出于畏累與嚇詐逼
斃者。有間比。照竈役詐贓斃命擬絞例。上
量減一等滿流。

湖廣司 道光元年

湖督奏均州差役朱魁。因徐廣業爭控地畝。奉票傳喚人証未齊。經官飭令將徐廣業發保。朱魁以曾代徐廣業担欠飯錢。慮恐放回不給。輒將徐廣業扣留。並嚇稱如再延宕。定稟官比追。致徐廣業被逼自縊。該犯逼索欠錢。固與詐贓不同。惟徐廣業

之死。究由該犯傳差恐嚇所致。比照蠹役詐贓致斃人命。擬絞監候。例量減滿流。

河南司 道光元年

河撫奏差役潘其隴。因王道行分居胞弟王金承買王金氏牛隻價值未償。王金氏往向王道行索討不允。赴官呈控。票差往傳王道行質訊。時值天晚。不能進城。王道

行欲俟次早進城。該役卽以有錢卽不進城。無錢總須進城之言。向逼致王道行慮及官司花費。愁急自盡。查竈役詐贓斃命。雖不論贓數多寡。必實有贓數。方擬纒首。若意在索詐。究與詐贓斃命得有贓數可指者。有間而起意圖詐。致斃人命。例無治罪專條。比照竈役詐贓致斃人命例。上量。

減一等擬流。

安徽同 嘉慶十九年

安撫奏馬春因奉差查傳汪期高無獲將
其店夥汪位三帶案訊釋後該犯復向汪
位三嚇唬逼令交出汪期高致汪位三畏
累自刎訊無索贓照盡役詐贓致斃人命
絞罪上量減一等滿流。

奉天司 嘉慶二十一年

盛京將軍奏王君重因採辦木植招民人
溫盛山攬辦溫盛山欲在無票山場偷砍
夾懇該革員將舊存在家之鐵烙印借用
以圖影射該革員貪利允從又因陳添智
等浮冒木價起意分肥該革員先後得受
陳添智等京錢二百千自應按律以枉法

賊科斷該將軍將該革員比照身為財主
雇倩多人伐木例擬流從重發遣殊未允
協王君重應改依枉法贓三十兩律杖八
十徒二年從重發新疆充當苦差陳添智
依詐欺官司取財准竊盜論九十兩杖一
百徒三年高占魁依詐欺官司取財准竊
盜論八十兩律杖九十徒二年半該二犯

係旗人。非律應刺字銷檔者。向不實徒。該將軍所擬實發駐防。與有祿之王君重。無所區別。該二犯仍照例折枷。應各再加枷號一個月。查界領催蘇成阿、幅興、受賄縱放偷木。實屬枉法。惟所犯究與寡廉鮮恥有間。該將軍將該二犯依監守自盜科罪。復請刺字銷檔。予以實徒。與例未協。蘇成

阿等均改依枉法贓無祿人減一等問擬
從重加枷號一個月。

直隸河 嘉慶十九年

長蘆鹽政奏郭林係德州知州長隨因呂
文成被押免戶書胡八向求周全和息該
犯乘機索銀三千兩呂文成旋在押病故
贓雖未經接收惟通同書吏招搖贓數累

百盈千而呂文成旋又在押病故卽不得律以竊役詐贓斃命之罪亦未便因其贓未入手致滋輕縱郭林胡八改依竊役詐贓十兩以上發近邊充軍差役孟成等將呂文成擅加鎖鑊嚴拷索詐應照押解人犯摺加鎖鑊逼致死傷發烟瘴充軍

山東司

嘉慶二十年

卷二十六

刑律受贓

三

東撫題趙泳祥身死案內散役因王桐在
縣評訟向王桐索詐錢文王桐不允將王
桐扎傷身死應比照盜役索詐貧民如係
拷打身死照故殺律擬斬監候

山西司 嘉慶十八年

晉撫題周世財聽從母命代弟周世亮頂
兇照不應重杖八十加枷號一個月周世

亮仍照圖殺擬絞。

廣西司 嘉慶十八年

廣西撫奏差役歐盛奉票喚人先與陳山向韋含章需索飯食銀十兩並未到手迨後歐盛拉其到縣韋含章咆哮公堂致被掌責韋含章愧忿輕生原非歐盛索詐所致惟歐盛等先曾詐銀究屬玩法將歐盛

比照恐嚇詐贓致斃人命。不論贓數多寡。擬絞監候。例上量減一等。滿流。陳山聽從勒索。合依竊役索詐六兩至十兩。滿徒。贓未入手。量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奉天司 嘉慶二十一年

占林咨田弼等毆傷王名身死案內之戴存成。因姜兆喜囑令頂認正兇。並誑以無

須償命及事後幫助之言。輒出名頂認。屢
審諱匿真情。幾致正兇漏網。惟戴存成。並
非受正兇囑托。律無明文。應比照問擬戴
存成。應照奸徒得受正兇賄賂。挺身到官
頂認。審係案外之人。尙未成招。頂兇人犯。
減正犯二等例。杖一百。徒三年。

山東司

嘉慶二十年

東撫咨棍徒擬軍解往配所之牛漣。因身帶刑具染疾難行。囑令伊叔牛安那頂替收禁。解役張魁徇情允許。均屬不法。惟牛漣路越十餘站。先後隨行。並未脫逃。應比照極邊烟瘴軍犯。初次脫逃。改發新疆。當差例衡情量減。免其調發。仍發原配枷號。一個月。張魁訊未受賄。應于牛漣原犯軍

罪上量減一等滿徒牛安邦聽從頂替係
牛連胞叔與外人受賄頂替者有間查奸
徒受賄頂兇放而還獲例得照本罪減一
等問擬則親屬頂替犯未潛逃者應酌量
遞減牛安邦應於解役張魁滿徒上遞減
等杖九十徒二年半其餘兵役訊不知
情均照不應重杖。

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

直隸司嘉慶二十四年

本部奏理藩院員外郎佛尼音保因出差時收受與伊素有瓜葛之達爾漢王餽送計贓在百兩以內復於達爾漢王來京起意向其挪借銀二百兩雖非挾勢強索惟該革員係理藩院司員不顧閑檢輒向蒙

古親王借貸實屬膽大卑鄙。將佛尼音保。比照監臨官吏求索借貸所部內財物計。贓。准。不。枉。法。論。折。半。科。罪。不。枉。法。贓。一。百。兩。杖。一。百。流。二。千。里。財。未。接。受。應。減。一。等。滿。徒。惟。係。現。任。職。官。應。加。重。發。往。烏。魯。木。齊。効。力。贖。罪。以。示。懲。儆。

廣西司

嘉慶十九年

廣撫奏都司楊冲鳳欲賣當票向當夥索
看當貨不允令兵丁將當夥掌責查所當
衣服估值銀五百餘兩照官吏求索借貸
所部財物强者准在法論律計贓擬流量
減一等滿徒。

因公科斂

湖廣司 嘉慶二十三年

順尹奏宛平縣縣丞徐振璜借賀印爲名
斂錢請分。據稱收得銀錢爲添補改造衙
署費用。第該縣丞請分在先。未便以不入
已論查請分斂錢與因公科斂不同。自應
比律問擬。徐振璜應照官吏非因公務科

斂財物入已計賊以不枉法論折半科罪
律七十兩徒一年半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卷二十七目錄

杭州許禎

同訂

安陸熊莪

刑律詐僞

詐爲制書

詐傳詔旨

對制上書詐不以實

偽造印信時憲書等

私鑄銅錢

詐假官

詐稱內使等官

詐病死傷避事

詐教誘人犯法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卷二十七

刑律詐僞

詐爲制書

江蘇司 嘉慶二十三年

蘇撫咨革役芮華藏匿本縣公文改造差票。妄拏平人冀圖嚇詐。雖賊未人手。而葛勝榮已被詐情急投緡。設若無人解救。幾

致釀成人命。芴華應於詐爲州縣衙門文書。誣騙財物。近邊軍例上加一等發邊遠充軍。

雲南司 嘉慶二十年

雲撫咨朱連貴向縣書余上選買備官發緝拏逆犯文票。冒差嚇詐。余上選因給印票粘單漏鈐縫印。恐補印致承差盤詰敗

露卽用文移印花粘貼例無明文第文票係由官發給既與詐爲不同而印花係別項文內竊取亦與盜用有間余上選于詐爲州縣文書杖流律上量減一等滿徒係舞文作弊加等流二千里

直隸司

嘉慶二十五年

兵部奏周恩綬將舊存檢收印劄私改營

弁年歲。究係檢拾破損之件。與盜用印信。有間。除計贓輕罪不議。將周恩綬照盜用印信絞候。上量減一等。滿流。係書吏知法犯法。應從重發往極邊烟瘴充軍。把總郭廷元私求改換年歲。應照以財行求計贓例杖九十。

直隸司 嘉慶十九年

直督咨何臨閣、因借欠孟兆升銀兩無償、假造賊犯供扳傳訊關文騙銀、冀圖還欠。惟該犯粘貼圖記、並非印信、且贓未入手、依詐爲府縣文書、誣騙財物軍罪、上量減一等。滿徒。

廣西司 嘉慶十八年

廣西撫奏幕友羅修遠、將陳姓薦與董邦

本管理筆墨。詢係董邦本情愿延請。尙非
抑勒。惟以有印未用之官封。輒敢裝入私
札。薦賣娼之婦女。且係身爲幕友。更屬知
法犯法。查例內並無幕友以有印未用之
官封。裝入私書。作何治罪。明文將羅修遠
比照。詐爲府州縣衙門印信文書。杖一百。
流三千里。例上量減擬徒。係知法犯法。仍

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

詐傳詔旨

河南司 嘉慶二十二年

提督咨郭存恭先因盜賣地畝問擬杖徒
尙未論決。輒復冒寫伊叔奉

旨記名道府。刷帖請咨律應從重科斷。惟
該犯係因伊叔恒山

京察一等誤會卽係

記名道府官昧繕寫于詐傳
許、吉、斬、候、律、上、量、減、一、等、滿、流、

對制上書詐不以實

山東司 嘉慶二十五年

兵部奏送川督解回逃旗國與咨文面頁有添寫字跡一案查國興係旗下家奴私逃出京膽敢妄擬奏章條陳時事追獲案遞解回京復捏造荒誕不經之詞竊取遞解咨文書寫冀圖聳聽陳奏應比照上書

對制上書計不以實
不係木職條陳時務詐妄不以實者律杖
一百徒三年

奉天司 嘉慶十八年

提督咨送袁聞桂呈遞條陳惡棍刁民竊
盜一概永遠監禁城垣築高拆毀城外附
近房屋城門出入人給鉄牌買賣俱官給
執照等款依上書詐不以實例擬徒

福建司 嘉慶十八年

都察院奏送駱長青呈遞封章條陳人心
風俗河防三條。希冀見好。依上書不係本
職條陳時務詐妄不以實律杖一百徒三
年。

偽造印信時憲書等

陝西司 道光元年

烏魯木齊都統奏步兵全幅等因指該管佐領之名私向鋪戶賒物該佐領查知欲責該犯等商偷該佐領圖記復因該佐領找尋緊急將圖記毀壞意冀陷害經該都統以偷盜印信與關防印記罪名懸絕律

無偷盜圖記正條。因該佐領圖記係奏明部頒。將全幅等依盜各衙門印信不分首從皆斬。部議佐領圖記係屬部頒。並不在例載。

欽給之列。自未便照印信擬斬。惟該犯挾忿盜取該管佐領圖記。毀棄蓄意陷害。亦未便照盜闕防印記律擬杖。應比照盜各

衙門印信斬候律上量減一等滿流。

湖廣司 道光二年

北撫咨潘潮綱係已革清書私造假券誑騙花戶糧銀九兩八錢未便僅照誑騙科斷應比照描摸印信誑騙財物一兩以下例杖六十徒一年花戶葉長發等將例應親納錢糧託完被騙應比照業戶將契混

交匪人代投致被誑騙者照不應重律。

四川司 嘉慶二十四年

川督咨孔繼銘，偽造衍聖公府執照木戳，誑騙銀兩一案。查執照非憑劄可比。卽私刻木戳亦與關防印記不同。惟誑騙計贓一百二十餘兩之多。若僅照詐欺官司計贓准竊盜擬流。竟置偽造木戳于不論。未

免輕縱。將孔繼銘比照偽造關防印記誑騙財物爲數多者例將爲首雕刻之人發烟瘴少輕地方充軍。

河南司 嘉慶二十二年

河撫咨滿克功向在典史歐陽時鳴署內充當火夫時受該典史斥罵嗣因使女書蓮亦被主母責打向該犯哭訴該犯懲令

將該典史木印偷出。用刀劈碎。查偽造印信。與棄毀印信罪名相等。則棄毀鈐記。自應比照偽造關防印信律。滿徒。青蓮爲從。減一等。該典史于所掌鈐記。被使女竊出。劈毀。事隔多日。始行查出。殊爲疎忽。咨部議處。

私鑄銅錢

湖廣司 嘉慶二十五年

南撫咨外結徒犯內部長青販賣布疋沿途賣與客商及鄉村小店得錢間有小錢夾雜不能過于挑剔零星剔存三十餘千誠恐繳官發價無幾虧折本錢起意售賣歸本並非有心買使圖利且未行使應照

攙和行使擬遣例上量減一等滿徒。

江蘇司 嘉慶二十三年

蘇撫咨盧阿六等私鑄小錢案內俞元隴
知情貪利代租房屋例無專條于房主知
情容留滿徒例上量減一等杖九十徒二
年半。

江西司 道光元年

江撫咨外結徒犯內劉忠漢向以販賣雜貨陸續剔存小錢訊無私鑄私銷及攙和行使情弊照經紀鋪戶攙和私錢行使發遣例上酌減一等滿徒

直隸司

嘉慶十九年

直督咨劉馬駒明知任光才偽造假銀故買漁利第未經行使于行使假銀枷號兩

個月滿流例上量減一等枷號兩個月杖
一百徒三年

奉天司 嘉慶二十一年

盛刑題劉泳盛等銷毀制錢案內之李恒
太等。僅圖利將錢送交代化。並未幫同銷
燬。與幫同燒燬裝灌者有間。將李恒太等
依銷燬制錢爲從絞決例上酌改爲絞候。

江蘇司 嘉慶十八年

蘇撫題高名準私鑄銅錢案內之李三、貪
得張結巴謝禮錢文領同向買私錢將李
三比照知情買使私錢發遣例上量減一
等滿徒。

雲南司 嘉慶二十一年

雲撫咨會衍罄等私鑄未成案內之楊紅

發既爲曾衍馨照料賬務。並代買銅鉛。卽屬爲從。未便僅依受雇之人。擬以杖八十。徒二年。楊紅發。應改依爲從。于曾衍馨。滿流上減一等。滿徒。孟如春等。受雇挑水打炭。查此案方造器具。尙未鑄錢。均應如私鑄未成。雇令挑水打炭之人。杖八十。徒二年。上減一等。杖七十。徒一年半。

浙江司 嘉慶二十二年

浙撫咨張南樞收存私鑄五十餘千並不隨時呈繳將制錢攙和欲圖行用自應照經紀鋪戶人等攙和行使遣罪上量減一等滿徒。

江蘇司 嘉慶二十三年

蘇撫咨陳連私販小錢轉賣漁利例無專

條。比照經紀鋪戶人等收買剪邊錢攙和貨賣。至十千以上者。照攙和私錢行使例發各省駐防爲奴。

浙江司 道光二年

浙撫咨李庭糾邀陳孔揚等合夥收運小錢一案。李庭起意合夥收買小錢。陳孔揚等聽從收運。雖非剪邊。亦未攙和行使。第

結夥同行偷越關汛收錢六十九千之多
運至數百里之外欲圖銷用卽與行使貨
賣無異李庭應北照收買剪邊攪和貨賣
數至十千以上者照攪和私錢行使例發
駐防爲奴陳孔揚等均依爲從減等滿徒
張有成等將剔出小錢匿不呈繳復敢遠
出圖銷周松剛藏匿小錢私行賒賣計錢

均不及十千均比照收買剪邊錢鑿和貨賣不及十千例俱枷號一個月杖一百

浙江司 道光元年

浙撫咨外結徒犯內顧懷陸續收買私鑄器具出租與唐雲私鑄未成例無明文照私鑄爲從例滿徒

江蘇司 嘉慶二十一年

蘇撫咨外結徒犯內丁正鳳買使小錢一案查丁正鳳收買劉天選小錢貪賤偶買尚未行使卽被拏獲例內並無未經行使治罪明文丁正鳳比照私鑄案內貪賤買使遣罪上減等滿徒。

山西司 嘉慶二十一年

晉撫咨曹秉義等私鑄鐵錢僅止三百雖

未磨銼形質已成應比照鑄化些須鉛斤
鑄錢不及十千爲首例發黑龍江爲奴

河南司 嘉慶十八年

河撫咨外結徒犯內周明珠私鑄鉛錢未
成。余光泰等受雇打炭燒火磨錢例無治
罪明文。將余光泰等比照房主人等依次
遞減。例子私鑄鉛錢不及十千之房主人

等杖七十徒一年半罪上遞減一等杖六十徒一年。

河南司

嘉慶二十二年

河撫咨張二向做鐵鈴生意因憶膽礬煮鐵卽似銅色遂起意私鑄鐵錢漁利隨商允王添合鑄成鐵錢五千餘文將張二等比照私鑄鉛錢不及十千爲首及匠人例。

俱發黑龍江爲奴。

陝西司 嘉慶二十年

陝撫咨武邦顯製造賭具一案。查案內之楊步武。僞造假銀未成。較之已成者有間。例內並無治罪明文。將楊步武比照以銅鐵水銀僞造金銀滿徒律。上量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詐假官

直隸司

嘉慶二十五年

順尹奏徒犯崔士玉詭捏莊親王諭帖騙
得崔光岫財物。又冒親王府親戚寫信索
助。查該犯所書諭帖信函。均。以。被。押。告。助
爲。詞。是。其。捏。寫。諭。帖。之。時。已。有。詐。冒。之。心。
按該犯詭捏親王諭帖。例無專條。應比照

詐偽一二品官言語所犯已在徒罪以上。
合依詐官。

皇親族屬如黨挾騙財物者徒罪以上枷
號一個月發近邊充軍。

山東司 嘉慶二十三年

南城移送杜長福。冒戴金頂。該犯係太醫
院醫士。並非職官。所戴金頂。卽與生監無

異杜長福應照假冒生監頂戴例杖一百。

江西司 嘉慶二十二年

江西撫咨攢典聶觀光抄寫小字文于考試時隨棚賣與考童夾帶及被獲到官又假冒職員比照未經考職書吏冒戴頂帽照冒職官例杖六十徒一年。

詐稱內使等官

奉天司 嘉慶二十二年

盛京將軍咨褚自敬與三妞通姦。後三妞
患病。將舊有出殃鎮宅藥方給與服食。嗣
因三妞之父崔添佑聞知姦情。拒絕往來。
輒復捏稱伊係被謫大員。不日復職等語。
嚇娶三妞爲室。褚自敬應比照無官而詐

稱有官並未造有憑劄。但係圖騙一人圖行一事。該犯徒罪以下發近邊充軍。

直隸司 嘉慶二十三年

順尹咨呈崔士玉因懷王瑞祥借貸不遂微嫌捏造王瑞祥魘魅咒詛欲害周廷元子嗣之言作扎寄知欲圖交好覓館以致周廷元輕聽呈告今審屬子虛在周廷元

係事出有因而崔士玉又止圖交好未令告官均未便以誣告問罪惟崔士玉始則冒充選拔圖覓館地迨關查不符又假冒現任衛千總惟並非倚藉假官有所求爲將崔士玉于冒稱現任官姓名並非造有憑劄但係圖騙一人該犯徒罪以下發近邊充軍例上量減一等滿徒。

河南司

嘉慶二十二年

河撫奏李良甫明知伊弟李兩兒係原任高唐營遊擊那爾太乞養之子與臬司琦善旗分官職迥不相同乃誤聽李聖儒妄言希圖榮耀輒敢代母出名投認如果得實該臬司係由廕生游膺三品例應擬軍今訊屬誣妄應卽坐誣惟該犯以鄉曲小

民胆敢冒認大員爲子弟應從重發往新
疆爲奴李俊堂代作認呈于李良甫遣罪
上減一等滿徒李聖儒首先捏造妄言總
總冒認應于李俊堂滿徒上加一等杖一
百流二千里。

四川司 嘉慶二十五年

川督咨王倅因何三奇行竊李華升服物。

該犯圖得李華升錢文卽詐稱差役將何
三奇捉拏捆縛致何三奇情急投水斃命
查何三奇並非平人該犯亦未向其索詐
究與妄拏平人詐贓致斃不同將王俸依
詐充差役妄拏平人嚇取財物被詐之人
因而自盡擬絞監候例上量減一等滿流

湖廣司 道光二年

北撫谷冉添幅糾邀陳國雄等假充差役
往向黃米氏家訛詐致令情急自盡惟黃
米氏窩留張麻子行竊並非平人冉添幅
應照詐稱差役嚇詐致被詐之人自盡絞
監候例上量減滿流

廣東司 嘉慶二十四年

廣撫咨莫亞貴起意商同李亞藉等詐充

差役執持鎖鍊。假以奉差緝賊爲由。妄擊李廣興。勒索番銀四十員。尙未過手。將莫亞貴。依竄役詐贓十兩以上例發。近邊充軍財。未接受。減一等滿徒。

山西司 嘉慶二十二年

晉撫咨代書武文斌。假冒汾州府知府係屬舊口至好。并在外揚言許伊戴頂。冀動

人聽可圖撞騙銀錢將武文斌比照詐冒內官親屬等項名色恐嚇官司誣騙財物軍罪上量減一等滿徒。

四川司 道光元年

川督咨李庭彩因見黃俸銀在

國制期內剃頭起意嚇詐令葉三元假差往拏因黃俸銀不允給錢主使裂褲毆辱。

致黃俸銀氣忿自盡查黃俸銀于

國制期內剃頭並非無故之人與妄擊平
人嚇詐不同于假充差役嚇詐平人致被
詐之人因而自盡者絞候例上量減一等
杖一百流三千里

安徽司 嘉慶二十三年

安撫谷張太因見謝維江竊其族叔驢頭

賣錢該犯起意假充捕役嚇詐謝維江不
允棍毆謝維江右腿等處因傷殞命查捕
役嚇詐拷打致死既不分平人竊盜俱照
誣良例治罪則其假充捕役嚇詐拷打致
死者亦應不分平人竊盜一例定擬將詐
太依詐充差役嚇取財物拷打致死例擬
斬監候。

貴州司

道光二年

貴無咨王得仁假差嚇詐竊賊張老五被
張老五殺死伊夥袁老四等四命一案查
王得仁起意假充差役糾同袁老四等前
往嚇詐竊賊張老五銀兩張老五不肯出
銀互相爭鬧致張老五將袁老四陳官保
殺死該犯復邀鄉約土目等往拏又被張

老五放銃致傷趙老大安老霞斃命雖被
詐之張老五並非平民該犯亦未得贓惟
張老五之先後致斃四命皆由該犯嚇詐
所致律例內並無作何治罪明文應比附
定擬將王得仁比照詐稱各衙門差使嚇
詐財物擾害軍民犯該徒罪以上枷號一
個月發近邊充軍。

奉天司

道光二年

吉林咨已革番役張玉喜因聞知巴圖巴雅爾等詐得竊賊牛隻並索取錢文該犯隨詐充差役往拏巴圖巴雅爾等嚇詐牛馬錢文雖訊無捏造簽票情事但巴圖巴雅爾等並非平人自不便以妄拏平人科斷。准例內並無革役詐充差役鎖拏並非

平人嚇取財物治罪專條。將張玉喜比照詐充差役假以差遣爲由妄拏平人嚇詐財物照蠹役詐贓十兩以上發近邊充軍罪上量減一等擬徒係比例量減免其枷號並免刺字。

詐病死傷避事

四川司 嘉慶二十一年

川督咨馬馬氏與冷巖氏打胎致令墮胎
身死一案。查馬馬氏因冷巖氏與呂萬康
通姦懷孕。倩伊用藥打胎。以致墮胎斃命。
律內並無姦婦自倩他人打胎身死。用藥
之人。作何治罪。胡文將馬馬氏比依受雇。

爲人傷殘。因而致死。滅鬪殺罪。一等律滿流。

江蘇司 嘉慶二十二年

蘇撫咨趙李氏。因馮徐氏與人通姦。浼令買藥打胎。該氏貪利允從。以致馮徐氏因此殞命。查墮胎事類傷殘。係屬受雇。核與受雇傭爲人傷殘。因而致死之律相符。趙

李氏應比照受雇爲人傷殘因而致死者
減圖役罪一等律于絞罪上減一等滿流
係婦人照律收贖。

詐教誘人犯法

陝西司 嘉慶二十五年

東城移送楊振剛。自幼跟伊故父楊玉書學習拳棒。赴京賣藝。張有仁因見楊振剛賣藝賺錢。隨楊振剛學習拳棒。同赴各處賣藝。旋被提督衙門拿獲。擬以不應重杖。遞籍管束。張有仁復脫逃來京賣藝被獲。

查張有仁學習拳棒。遞籍後復逃來京賣藝。雖訊無自號教師情事。究屬不遵例禁。合依違。

制律杖一百。楊振剛早年曾演弄拳棒賣藝。嗣卽改悔。尙知畏法。惟該犯教令街隣孫騰子與伊幼子楊年兒。在街摔跤。並演說笑話。哄騙錢文。究有不合。楊振剛、孫騰

子均照不應輕律答四十。

四川司 嘉慶二十三年

川督奏譚仁壽邀約賭博屢改本名往來各省以賣藥爲由惑人射利情殊狡黠未便輕縱將譚仁壽比照游手好閑不務本業之流輸又舞棍遍遊街市射利惑民例杖一百流三千里。

山西司

嘉慶二十三年

晉撫咨劉銀鼠強姦程廉氏未成案內劉四則因見程廉氏在河灘洗衣姿色尙好向劉銀鼠告知引往看視劉銀鼠起意強姦劉四則並不阻止反許代爲看人是劉銀鼠強姦之事實因該犯引導慫恿所致情同教誘犯法惟強姦之意究起于劉銀

鼠未便科以同罪。劉四則比照教誘人犯法與犯法人同罪律。于劉銀鼠所得強姦未成滿流上量減一等滿徒。

直隸司 嘉慶十九年

直督奏張三力因雇集村童扮劇賽會比照自號教師演弄拳降輪叉弄棍過遊街市射利惑民例滿流。

福建司

嘉慶二十一年

閩督咨許加祿控告守備王得旺勒索等情一案。查案內之兵丁王得喜捏稟封雇漁船得受許加祿番銀。應比照長隨書役倚官滋事。總令妄爲累及本官。至革職例杖六十。徒一年。

四川司 嘉慶二十一年

北城移送李之任、喊告胡文蒲代捐

誥封一案查李之任因王觀清無據空言
輒捏寫假信誑令胡文蒲代辦圖詐銀兩
其

誥軸雖係孟塋偽造究因該犯誘令胡文
蒲轉託孟塋承辦致孟塋圖利墮其術中
卽與教誘犯法無異王觀清商同詐銀分

致李之任誤信捏告該犯實係首先
肇衅王觀清與李之任均比照教誘人犯
法與犯人同罪例滿流